公司代码:603738 公司简称: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喻信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家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9,141,739.10	1,378,222,891.78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075,629.37	813,632,909.77	4.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4,110.20	16,118,903.51	108.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1,200,335.86	72,712,729.98	2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1,034.12	-9,437,340.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58,170.89	-9,098,565.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5,20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92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561.03	
所得税影响额	-318,708.95	
合计	2,092,863.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特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1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0	质押	28,54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丹	12,461,428	7.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明焕	8,559,690	4.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喻信辉	8,442,200	4.87	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喻慧玲	2,330,000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金涛	1,561,5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斌	1,428,000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龚雯英	1,386,0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屈新球	1,190,001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喻信东	50,862,310	人民币普通股	50,862,310				
王丹	12,461,428	人民币普通股	12,461,428				
杨明焕	8,559,690	人民币普通股	8,559,690				
喻信辉	8,4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2,200				
喻慧玲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王金涛	1,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500				
王斌	1,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				
龚雯英	1,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				
屈新球	1,19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0,512,334.92	185,125,486.32	-34.90	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材料、设备和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592,272.63	6,733,288.73	116.72	主要是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776,432.52	125,946,042.91	40.36	主要是公司开展项目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185,790.16	13,476,744.45	-54.10	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9,682,689.48	36,105,532.30	148.39	主要是公司应支付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607,113.10	83,673,143.15	-86.13	主要是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51,200,335.86	72,712,729.98	245.47	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收入下降,本期扩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3,285,701.95	59,307,408.90	192.18	主要是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31,613.37	544,751.84	52.66	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费、印花税、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483,046.23	3,174,106.95	104.25	主要是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555,214.57	6,733,736.54	101.30	主要是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446,115.15	7,506,438.91	52.48	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9,243.88	655,937.88	-34.56	主要是公司因汇率变化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195,207.75	847,498.68	159.02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0,555.18	40,597.95	664.95	主要是公司对联营企业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及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其投资收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616,217.41	21,144.00	2,814.38	主要是公司处理废料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3,291.95	1,202,362.90	-73.94	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33,409.16	-346,126.35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收入、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36,584,249.30	-10,092,992.19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收入、毛利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1,034.12	-9,437,340.79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收入、毛利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66,784.82	-655,651.4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91,034.13	96,881,407.67	81.66	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5,453.96	598,833.97	420.25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473.15	450,700.03	419.30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08,957.51	44,962,581.42	90.40	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材料储备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7,818.47	21,709,546.47	66.14	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减产,本期扩产,产销量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4,117.46	5,150,313.12	92.88	主要是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1,957.60	9,989,597.15	63.19	主要是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99,786.45	34,838,221.44	175.85	主要是公司开展项目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0,807.0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支付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减少对外短期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35,000,000.00	197.14	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0,000,000.00	166.67	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492.94	1,327,266.29	82.82	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9,824.79	821,686.12	86.18	主要是公司因汇率变化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信东
日期:2021 年 4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3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30%-3.0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1.30%-3.0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期限:35 天;35 天

4、认购金额: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 07%;1.30%-3. 07%

6、流动性安排: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款产品认购本金。

9、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686,723,670.89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145,345,58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541,469,349.60
-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42,491,441.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3,100,688.89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54%。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合计		25,000	21,000	129.02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2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3.6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收回理财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2.99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周周利	1,000	1,000	2020-5-13	2021-4-13	336 日	2.50%	22.99
合计			1,000	1,000					22.9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6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5.4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4,000	73.74	9,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31	0
合计		36,000	27,000	94.41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9,999,98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575,584.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0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20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 2020-085 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已注销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正常使用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631869137	本次注销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正常使用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已注销
6	沼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正常使用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589	正常使用
8	吉安市吉州区鸡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已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正常使用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正常使用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100020729200052963)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1)。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35007010016316681)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15)。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80601300001158)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42)。

鉴于公司"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3186913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89,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7%。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2%。

●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 121,528,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0%。本次解除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3 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的共计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5%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114,589,588
持股比例	59.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2%

经与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确认,联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售股数量	质押中售份数量	已押份冻结股数量	质押中结份数量	未押份限售股数量	质押中售份数量	未押份冻结股数量	质押中结份数量
联明集团	114,589,588	59.97	50,000,000	35,000,000	30.54	18.32	0	0	0	0
吉蔚娣	6,699,200	3.51	0	0	0	0	0	0	0	0
联明保安	239,940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528,728	63.60	50,000,000	35,000,000	28.80	18.3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2491 债券简称:15 藏城投
债券代码:175245 债券简称:20 藏城发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下属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之都")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及应承担部分的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裁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约 2,100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赛特(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和世贸之都就所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履行相关事宜产生争议,申请人因此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受理,详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29 号公告。

(一)仲裁机构:上海国